长春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22〕39号

长春大学关于印发《长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长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2022年5月18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长春大学

2022年5月20日

附件

长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长春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按照《长春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受学校委托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上，统筹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宗旨是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保障学术平等，维护学术声誉，把握学术方向，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根据学校学术工作需要，设立校和院（部、科研机构）两级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设立学科建设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科技伦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院（部、科研机构）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分委员会不设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参照本章程制定各自章程，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处。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3人，秘书1人；主任和副主任由党委常委会会议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专门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1人；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学术分委员会主任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相应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应为单数。根据学校学科专业结构布局，校学术委员会由31名委员组成（可结合学校发展增减）。其中，担任相关业务分管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委员，原则上不能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原则上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聘委员。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具有教授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办法：

（一）校长提名委员、院（部）民主推荐候选人、上届学术委员会推荐候选人；

（二）校长办公会议审议、讨论、调整并由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人选；

（三）校长聘任。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委员可连选连任但不能超过两届，特殊情况由校长特聘。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决定，可免去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怠于履职或其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撤销）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人才培养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章程，院（部、科研机构）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下列事项的学术水平做出评价：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特聘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需要听取校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第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职责：

（一）负责校学术委员会的会务组织、材料准备；

（二）负责协调相关人员列席校学术委员会会议；

（三）负责校学术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文件起草、印发和归档工作；

（四）负责督办校学术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

（五）负责处理校学术委员会的其他日常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形式主要有召开会议及秘书处的日常工作。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专业委员会会议、分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重要工作或事项必须通过各种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九条 全体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或经主任授权的副主任主持，由秘书处组织。全体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条 主任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或经主任授权的副主任主持，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参加。主任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应出席者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实行例会制，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议事决策，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在学术问题上，坚持平等原则，尊重和保护少数人的意见。主任会议、专业委员会会议、分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或者校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可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可公开学术结论，在相应范围内予以公示，并明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征得校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组织复议。复议根据学术事项内容，可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委托相应专门委员会组织，复议结论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文件包括校学术委员会决议、决定、联署文件、纪要。校学术委员会决议、决定是就有关学术问题做出明确判断的正式文件。校学术委员会联署文件是指校学术委员会与学校部门及其他专门委员会就有关问题共同做出决议、决定的正式文件。校学术委员会纪要是记载校学术委员会一般意见、建议、活动情况的正式文件。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文件需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并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签发。

第五章 权利义务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部门及单位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家人直接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本人应该回避；

（五）对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委员的发言保密;对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的保密事项保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修改本章程,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发布。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长大科字[2008]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长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共印60份）